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24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830,693,4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股)后的总股本820,717,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传真	010-85762629		
电话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高速铁路、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机场和水利设施等领域。公司投资还涉及非织造布、建筑节能材料、砂浆等多个领域。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采取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昆明等核心城市市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外加剂等专业细分市场以及对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渠道销售体系主要包括工程渠道经销商、零售渠道经销商两大类。工程渠道经销商网络,由公司工程渠道事业部负责管理,针对全国核心城市市场以外的工程市场建立经销商网络;零售渠道经销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主要针对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的复合营销网络。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防水建筑材料行业。

目前,国内建筑防水行业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发展态势,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够规范。我国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众多,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技术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下,行业内低水平的落后产能重复建设现象严重,同时,市场上仍然充斥着假冒伪劣非标产品,影响了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建筑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经过近20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中国建筑防水行业中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研发实力、企业品牌、管理水平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同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03,990,441.76	5,005,923,672.60	5,005,923,672.60	5.95%	3,902,626,865.51	3,902,626,8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576,550,564.08	26.57%	358,496,468.13	358,496,46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153,462.21	553,270,468.30	553,270,468.30	13.35%	336,641,035.98	336,641,0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6,930.38	351,061,516.89	351,061,516.89	20.01%	263,594,485.15	263,594,48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59	0.75	18.67%	1.04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50	0.74	20.27%	0.9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1%	25.32%	25.59%	-5.98%	25.71%	25.7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084,059,679.83	5,141,218,866.06	5,141,218,866.06	18.34%	3,520,832,891.33	3,520,832,8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6,410,574.51	3,436,505,556.26	3,417,539,186.26	18.99%	1,589,242,572.76	1,564,640,345.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6,160,021.65	1,379,879,661.64	1,436,483,870.91	1,671,466,8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3,051.38	239,868,981.22	180,010,877.08	265,652,2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86,297.61	179,272,322.82	177,316,669.28	226,578,1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8,928.57	131,388,468.09	25,107,738.76	345,089,65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1.36%	260,514,304	198,385,728	质押	72,7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44%	53,457,768	40,093,326	质押	53,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2,769,100	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2,029,694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40%	11,617,718	8,713,2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21%	10,053,373	0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1.11%	9,219,400	0	质押	4,08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782,640	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0.77%	6,369,432	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63%	5,2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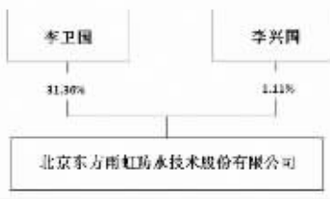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概述

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趋势性、阶段性、周期性矛盾相互叠加,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困难局面,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措施,大力提倡及推进供给侧改革,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缓中趋稳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面对较为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围绕"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依托品牌、技术、质量、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网络和遍布全国的产能布局优势,克服了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与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业务战略合作,并积极开发其他重要的战略客户资源,拓展主业;继续完善工程和零售经销渠道网络建设,发挥渠道销售优势;积极研究新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创新,推动业务转型,应对经济形式的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数为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原油价格下跌,促进了公司沥青等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正处于规模效益逐渐释放的轨道中,随着原材料大规模集中批量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全国布局生产基地带来产品运输等销售成本的下降、规模化生产节约管理成本和费用,规模效益亦得到进一步发挥;此外,公司通过工艺改进、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推行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开展一系列的研究、创新和转化;报告期获批建设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专利147项,新获授权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为了加快企业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速度,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如在美国成立北美研发中心和科研实验室,分别与美国里海大学、美国沥青科技公司、美国阿拉巴马大学等国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共建研发技术平台,聘请国际知名行业技术专家充实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国际化技术开发能力。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渠道建设

报告期,公司完成2015年市场地图工作编制,充分利用市场地图、分区管理、精耕细作;继续通过技术推广会、技术交流会、品牌发布会宣传东方雨虹产品和应用技术理念,强化企业影响力。

工程渠道领域,继续注重对代理商的维护和培训,继续推行标准化施工管理;工渠南方区域服市场和项目困难,圆满完成了考核任务。

民用建材领域,坚持市场先行、规范销售运作、细化经销商管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成立了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努力打造其技术支持服务平台、市场推广平台和客户管理平台。完成对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完善砂浆产品品类,开拓硅藻泥市场。成立虹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推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对传统渠道进行升级。

2、大力提升产品质量

生产运营系统及质监中心通过强化质量提升管理,在技术开发和重大质量提升项方面协同攻关,公司主导产品的质量有了显著的提升。

3、继续推广标准化施工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落实施工"三化"目标和要求,推广标准化施工。

4、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系统化和标准化,完善收款管理机制。加强合作前、合作中对客户履约能力的识别,有效控制客户丧失履约能力的重大风险;进一步规范合同的签订流程、要求,切实有效地提高合同的签订质量,把控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加强债权凭证管理,杜绝发生呆死账;严格执行收款工作的标准流程,加大对到期应收款的催收力度。

5、推行精细化管理,坚持成本领先

进一步规范招标管理,加大审计监察力度;各工厂加强内控管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严控费用支出,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体系。

6、加强目标与绩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关键绩效指标、重点工作计划的目标设置、计划分解、过程管理及结果考核。报告期,通过年度计划严评审、重点工作有跟踪、完成结果有考核、有效推动了公司各单位年度计划的规范和工作效率的提升,通过量化指标考核与服务支持评价相结合,全面运行起了二级组织单位公平、公开、及时的绩效评价体系。

7、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

报告期,继续推广学分制培训;将管理人才进行梯队划分,有针对性、系统性的开展管理技能培训项目;重点针对销售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生产工人分序列建立专项培训项目,进行专门的人员培养需求挖掘,开发培训课程,开展系统性培训。

8、有序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工作,激发核心员工动力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得到了有效结合。

(三)主营业务分析

①产销量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销售量	平米	185,411,241.57	161,480,338.51	14.82%
	生产量	平米	183,993,536.6	162,979,975.5	12.89%
	库存量	平米	5,478,072.43	6,895,777.4	-20.56%

②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03,990,441.76	100%	5,005,923,672.60	100%	5.95%
分行业					
防水材料销售	4,050,814,242.39	76.37%	4,009,774,356.43	80.10%	1.02%
防水工程施工	838,654,895.21	15.81%	757,490,897.05	15.13%	10.71%
其他收入	387,177,527.87	7.30%	203,518,042.12	4.07%	90.24%
材料销售	27,343,776.29	0.52%	35,140,377.00	0.70%	-22.19%
分产品					
防水卷材	2,688,648,856.48	50.69%	2,724,083,482.36	54.42%	-1.30%
防水涂料	1,362,165,385.91	25.68%	1,285,690,874.07	25.68%	5.95%
防水施工	838,654,895.21	15.81%	757,490,897.05	15.13%	10.71%
其他收入	387,177,527.87	7.30%	203,518,042.12	4.07%	90.24%
材料销售	27,343,776.29	0.52%	35,140,377.00	0.70%	-22.19%
分地区					
中国境内	5,289,313,282.66	99.72%	4,991,916,454.62	99.72%	5.96%
香港及澳门	1,429,877.04	0.03%	832,523.17	0.02%	71.75%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247,282.06	0.25%	13,174,694.81	0.26%	0.55%

③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卷材销售	直接材料	1,355,159,235.62	90.01%	1,686,693,725.75	92.97%	-19.66%
卷材销售	直接人工	42,179,812.21	2.80%	35,191,403.29	1.94%	19.86%
卷材销售	燃料动力	33,348,013.04	2.21%	27,731,727.16	1.53%	20.25%
卷材销售	制造费用	74,955,064.31	4.98%	64,639,513.32	3.56%	15.96%
涂料销售	直接材料	688,659,040.28	91.64%	680,757,826.00	93.15%	1.16%
涂料销售	直接人工	23,828,457.38	3.17%	20,346,739.99	2.78%	17.11%
涂料销售	燃料动力	7,915,185.04	1.05%	6,107,550.96	0.84%	29.60%
涂料销售	制造费用	31,068,887.98	4.13%	23,615,915.50	3.23%	31.56%
防水工程施工	材料成本	145,168,672.96	25.24%	133,676,502.34	26.12%	8.60%
防水工程施工	人工成本	356,654,390.95	62.02%	313,413,055.27	61.24%	13.80%
防水工程施工	机械费费用	49,974,518.10	8.69%	43,705,870.22	8.54%	14.34%
防水工程施工	间接费用	23,268,079.64	4.05%	20,982,911.93	4.10%	10.89%
其他收入	材料成本	238,341,025.05	83.76%	116,547,183.58	85.26%	104.50%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23,817,029.37	8.37%	9,641,942.03	7.05%	147.01%
其他收入	间接费用	22,394,267.76	7.87%	10,506,918.94	7.69%	113.1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防水卷材	2,688,648,856.48	1,183,006,731.30	44.00%	-1.30%	30.03%	10.60%
防水涂料	1,362,165,385.91	610,693,815.24	44.83%	5.95%	10.06%	1.68%
防水施工	838,654,895.21	263,589,233.56	31.43%	10.71%	7.28%	-1.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公司变更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6家公司分别为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泸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2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田凤兰女士、陈桂福先生出席,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苏金其、羡永彪、胡小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3,990,441.76元,同比增长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715,166.83元,同比增长26.57%。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016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人民币630,000万元;

2、净利润人民币80,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9,715,166.8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346,954.6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34,695.4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26,472,842.21元,减去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83,069,343.9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315,757.50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830,693,4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股)后的总股本820,717,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20,717,348股为分配基数,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82,071,73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此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报酬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　司	授信总额(万元)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000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5,000
徐州恭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江苏恭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北京五洲图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总计	625,000

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7.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的下属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60,000
2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
3	徐州恭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4	江苏恭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0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6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5,000
7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000
8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
9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
10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
11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12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
13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00
14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0,000
15	北京五洲图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合计		不超过275,000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